

#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 催告书

案号：台运政罚〔2021〕00903

邱罗卡：

因你驾驶的车辆浙JT1653于2021年9月27日涉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客运出租汽车计价器的行为，本机关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1年10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运政罚〔2021〕00903），要求你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于2022年1月4日公告送达）起15日内，通过支付宝扫描决定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佰元，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可通过支付宝扫描本文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作如下催告：

1. 请你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047333000000019341299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ay.zjz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APP，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0日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411号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88325028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